

念好快、细、情三字诀

义乌法院努力打造执行民生工程

通讯员 应金鑫 黄浩 本报记者 蒋东晓

为依法保障涉民生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义乌市人民法院扎实推进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通过念好“快”“细”“情”三字诀,努力打造执行案件中的民生工程。仅2015年11月初到2016年春节前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期间,义乌法院就执结523件,到位标的570万元。



执行干警现场调查

念好“快”字诀 绿色通道显神威

“快过年了,找不到老板,拖欠我们的工资该怎么办?法官,你一定要帮我们想想办法啊!”春节前,赵某等230名农民工愁眉不展。

这些农民工分别来自云南、江西等地,在义乌一家销售公司打工。2015年以来,公司拖欠他们工资款400余万元。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员工们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为尽快领到工资,员工们于2月3日向义乌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义乌法院为这批案件开通了涉民生案件执行的“绿色通道”。接到司法确认申请后,法院立案窗口立即安排多人集中受理立案,同时抽调6名审判人员协助审核并作出裁定,加班至第二天凌晨才完成司法确认。

2月4日,赵某等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窗口又会同执行人员集中受理。“帮民工讨回欠薪是头等大事,让他们安心回家过年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义乌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小坚说。

为此,执行局从法院先前冻结划拨的被执行人存款中优先拨付民工工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至凌晨3时,将400余万元欠薪发放手续办妥。赵某和同事们从银行办妥转账或领款手续后,开心地踏上了回家过年之路。

据了解,义乌法院于2015年初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欠薪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的若干意见》,从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入手,开辟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细化责任分解,提高工作效率。对欠薪案件申请执行的,做好“四优”服务,即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同时,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督导、指挥和快速反应作用,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系统,积极借助银行、国土、车管所等部门的资源优势,主动查

找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集中对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据统计,2015年,义乌法院依托这一机制累计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050件,追回薪金1173.5万余元,保障了众多劳动者的权益。

念好“细”字诀 多种举措齐上阵

“执行难”是目前法院工作中存在的最大难题之一,涉民生案件由于当事人实际偿付能力弱等因素,执行更为艰难,义乌法院为此用足用细多种执行措施。

在执行某服饰有限公司42起劳动争议仲裁系列纠纷案件中,执行法官依法对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杜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执行法官深知,拘留只是手段,让农民工拿到应得的血汗钱才是目的。因此,执行法官并没有简单地中止案件的执行,而是多次前往拘留所提审杜某,严厉批评了杜某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并阐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

在发现杜某有悔过之意后,执行法官积极组织杜某亲属与农民工协商,提出多种和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农民工拿到了相应的款项,案件顺利执结。在领到执行款的那一刻,农民工纷纷为执行法官的苦口婆心点赞。

义乌法院还通过媒体曝光,在当地最大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义乌热线”开设了“老赖曝光台”,曝光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通过网友的广泛传播,增强执行威慑力,敦促“老赖”主动履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外,义乌法院还通过将被执行人纳入最高法院失信“黑名单”,令“老赖”在贷款申请、资质认定、高消费等方面处处受限。

同时,积极落实公安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机制,对于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委托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行踪,让“老赖”无处可逃。

念好“情”字诀 展现司法人情味

“涉民生案件与群众生计休戚相关,法院一直都竭尽所能,但有时受客观条件限制,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我们也很无奈。”义乌法院的一名执行法官说。

有这样一个案件,2012年5月,徐某驾驶的无号牌摩托车与陶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陶某受伤,法院判决被告徐某赔偿原告陶某53000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人员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徐某属于“三无”人员,无存款、无车、无房。徐某家住江西九江,执行干警前往调查后发现,徐某确实家徒四壁,且本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也失去了劳动能力。

对于这种情况,执行法官一方面做徐某的思想工作,让其积极想办法筹钱,另一方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陶某发放了5000元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暂时渡过难关。

陶某收到的司法救助款,来源于义乌法院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每年专项列支,用于救助极度贫困的当事人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和“三养”费用等涉民生案件的困难当事人。

对符合救助条件、生活确实困难的申请人,法院告知其申请救助的权利,依法审查报批,及时予以救助,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在春节前的集中执行活动中,义乌法院累计救助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51人次,救助金额达12万余元。



执行干警
警向当事人
了解情况

(2015)温鹿商初字第1719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余秀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余秀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5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7号

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并定于2016年6月23日9时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董文锐、人民陪审员甘世算、人民陪审员吴寿组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8号

黄笑云、林宝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瑞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9号

陈先锐、董秋琴、陈中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先锐、董秋琴、陈中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9号

朱如法: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9号

林仲坤、李贤冲、陈云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仲坤、李贤冲、陈云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8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9号

朱如法: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869号

朱如法: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时在